

# 广东君鼎律师事务所

##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广东君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0810，证券简称：广东羚光，以下简称“广东羚光”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会议程序方面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提议和召集

本次会议是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和召集的。

2024年1月24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在2024年2月2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以及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发出的《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过程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要求，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3、见证律师。

（一）经核验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其身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认证。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3,373,21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6.1125%，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32人，均为2024年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3,373,21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6.1125%。其中，中小股东2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213,776股。

2、经核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会议通知》规定的

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符合《会议通知》的要求。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产生并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结果，待现场投票





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吸收合并天津爱敏特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3,373,21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议案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选举杨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表决情况：同意143,373,21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13,77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2、选举金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表决情况：同意143,373,21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13,77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一因为是“公司合并”的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是100%通过。议案二属于普通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同时，因为“任免董事”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需要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的情形，所以统计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本次会议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结果是100%通过该议案。

综上，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广东君鼎律师事务所

(本页为《广东君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广东君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华君)

经办律师: 刘华君

(刘华君)

经办律师: 何嘉韵

(何嘉韵)

日期: 2024年2月22日